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6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大川青雨

申请 人 毛雯靓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上徐村委会玉山村

代理机构 厦门知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；保温杯；花盆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保温瓶；手动清洁器具